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陳雅萍
電話：(02)89127331 分機 122
傳真：(02)89127392
電子信箱：moi910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 09600465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2206300 號函。
- 二、有關函詢一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倘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是否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規定，比照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乙節，查本案前提本部 95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討論，獲致決議（本部 95 年 5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81848 號函諒達）略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範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無加害人所屬單位之適用，故性騷擾事件雖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加害人所屬單位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惟主管機關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課處行政罰鍰。」在案，係考量性騷擾事件相關事證調查蒐集之時效

裝

訂

線

性，及加害人所屬單位應及時注意改善所屬場域空間安全等善盡防治性騷擾責任，以保障被害人權益。惟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於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時，倘認為確有必要，應報經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同意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臺北縣除外）、臺北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本部法規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扶助組、教育輔導組、暴力防治組、綜合規劃組】

2007/04/26
18:01:47